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自康全等共计 29657 位债务人, 详见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霍尔果斯惠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鹏铭惠商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 现将鹏铭惠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对你们享有的金融代偿债权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交通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依法转让给霍尔果斯惠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现通知你们上述转让事实, 并请于本通知发出后十五日内向受让人履行作为债务人的支付义务, 否则债权受让人将通过诉讼途径向你依法追索, 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通知人: 霍尔果斯惠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鹏铭惠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Table with 14 columns: 债务人 (Debtor), 身份证号 (ID), 代偿本金 (Principal), 担保人 (Guarantor), 身份证号 (ID), 代偿本金 (Principal), 债务人 (Debtor), 身份证号 (ID), 代偿本金 (Principal), 担保人 (Guarantor), 身份证号 (ID), 代偿本金 (Principal), 债务人 (Debtor), 身份证号 (ID), 代偿本金 (Principal), 担保人 (Guarantor), 身份证号 (ID), 代偿本金 (Principal). The table lists 29657 debtors and their associated financial details.